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根據144A規則或獲豁免遵守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可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證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若一經展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獲容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獲包銷商的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385,11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6.2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時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獲包銷商的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385,11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6.2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雄域公司	3,181,820,000	22.308%	3,181,820,000	21.721%
運昌公司	631,580,000	4.428%	631,580,000	4.312%
High Zenith	350,877,333	2.460%	350,877,333	2.395%
順通	573,099,645	4.018%	573,099,645	3.912%
裕基	245,614,133	1.722%	245,614,133	1.677%
CDH Shine	1,745,452,290	12.237%	1,745,452,290	11.916%
CDH Shine II Limited	968,530,000	6.790%	968,530,000	6.612%
CDH Shine III Limited	499,992,081	3.505%	499,992,081	3.413%
CDH Shine IV Limited	333,980,000	2.342%	333,980,000	2.280%
CDH Shine V Limited	277,367,378	1.945%	277,367,378	1.893%
CDH V Sunshine I Limited	258,016,165	1.809%	258,016,165	1.761%
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	367,673,036	2.578%	367,673,036	2.510%
Profit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	323,848,108	2.270%	323,848,108	2.211%
Goldman Sachs	451,886,552	3.168%	451,886,552	3.085%
Cardilli Limited	389,655,000	2.732%	389,655,000	2.660%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lue Air Holdings Limited	254,545,126	1.785%	254,545,126	1.738%
Focus Chevalier Investment Co., Ltd	25,454,513	0.178%	25,454,513	0.174%
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290,908,715	2.040%	290,908,715	1.986%
MacRitchie Investments Pte. Ltd.	78,181,717	0.548%	78,181,717	0.534%
其他公眾股東	3,014,829,319	21.137%	3,399,939,319	23.210%
總計	<u>14,263,311,111</u>	<u>100.00%</u>	<u>14,648,421,111</u>	<u>100.00%</u>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52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目的。

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於穩定價格期結束時就全球發售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楊摯君先生、*POPE C. Larry*先生及張太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